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能源”）的全资项目公司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盛光伏”）和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充能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华蓝能源以其持有品盛光伏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蓝能源和品盛光伏分别以其持有力充能源 99.9%和 0.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华蓝能源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76.00 万元和 1,0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对于担保金额的 49%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宝数字”）以其所持有的华蓝能源全部股权作质押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品盛光伏、力充能源、双宝数字及其股东等相关方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办理与担保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品盛光伏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NHT4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路 27 号 149 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新能源设备及配件、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电力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品盛光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蓝能源 51%股权，华蓝能源持有品盛光伏 100%股权。

2、品盛光伏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 195. 75	14, 443. 60
负债总额	0	7, 250. 00
净资产	7, 195. 75	7, 193. 6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 25	-4. 29
净利润	-4. 25	-2. 15

3、经查询，品盛光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力充能源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14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石场路2号之五507房

法定代表人：陈玉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力充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蓝能源51%股权，华蓝能源持有力充能源99.9%股权，品盛光伏持有力充能源0.1%的股权。

2、力充能源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94.49	37,440.35
负债总额	6,345.14	0
净资产	37,449.35	37,440.3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9,671.93	-9.00
净利润	-39,671.93	-9.00

3、经查询，力充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公司的发展。品盛光伏与力充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被担保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外提供过担保，为品盛光伏提供不超过 576.00 万元的担保，单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为力充能源提供不超过 1,045.00 万元的担保，单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 1,621.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提供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